附件3

名词定义

参照商务部《商务部关于印发<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>的通知》（商服贸函〔2022〕48号），以国家标准《经济贸易展览会术语GB/T26165-2021》作为补充，结合业内实际加以界定。

**1.展馆：**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的永久性建筑物，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、展览中心、博览中心、展览馆等。

**2.展览面积：**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场地（含室内外）面积，不包括单独租赁的会议室、办公区、仓储区面积。

**3.展览净面积：**参展商根据参展合同有偿使用的展台面积总和，赠送展台、公共区域及主办方展台不在统计之列。

**4.特装展位：**由参展商在展览光地上自行设计并搭建的特装展台。

**5.光地：**用于搭建特装展台的展览空地。

**6.参展商：**签定参展合同，履行合同义务，拥有展台使用权，展示产品、技术和服务的组织。

**7.国际参展商：**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参展单位。

**8.观众**：展览会展出期间，参观展览会的人员，不包括主办单位、场馆方、参展商和服务商工作人员。

**9.国际观众**：登记有效通讯地址或身份证件为中国境外的入场观众。

**10.展会结构垃圾：**在展会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废旧展台、展板、搭建材料等。